西安市自然资源统筹配置与一体化实施发展规划（规划业务费）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承接方（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6年8月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自然资源统筹配置与一体化实施发展规划（规划业务费）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统筹配置与一体化实施发展规划（规划业务费）项目。

2、项目概况：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衔接部、省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最新要求，确保国家自然资源领域重大改革思路、改革举措在西安市落地落实，有效指导未来五年全市资源规划领域重点工作，前瞻性谋划全域要素统筹配置和实施路径，推动资源利用方式转型与城市高质量发展，现需结合城市发展实际，开展西安市自然资源统筹配置与一体化实施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3、项目范围：西安市域及西咸新区直管区。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合同。

2、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

四、合同价款

1、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专题研究费，协调费，后期维护费，踏勘中的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专家评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765000。

五、付款方式及付款依据

1、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229500。

2、形成阶段性规划成果草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计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陆仟元整（小写）：¥306000。

3、完成最终成果并经由甲方审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229500。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在每次付款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5、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注：由于本项目为政府委托项目，项目资金需根据政府统一安排，由此本合同内所规定的各次付款时间应根据财政局拨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或调整。

六、委托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服务内容

《西安市自然资源统筹配置与一体化实施发展规划》是西安市近五年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相关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是部署年度工作、制定相关政策、实施改革的重要依据，主要内容包括贯彻落实国家自然资源领域重大改革思路、改革举措，衔接部、省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部署，面向近期实施需求，结合发展实际提出西安市统筹自然资源要素配置与一体化规划管理的总体思路、目标指标、核心任务、改革举措、实施保障措施等，细化制定任务清单，形成完整的自然资源统筹配置与一体化实施发展规划文本。

（二）服务团队

1、项目负责人：周文林；联系电话：18991858560。

2、技术团队配备：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及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同时具备10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他项目组成员共10人，其中5名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及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1名仅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2名同时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及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2名仅具备助理工程师职称。

（三）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工作思路。

2、合同签订 2 个月内形成阶段性成果。

3、合同签订 4 个月内形成正式成果。

4、乙方应定期（周、月）向甲方提供项目工作进度。

5、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对项目进展情况不定期听取汇报。

6、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甲方可适当调整进度要求。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成果质量符合西安市政府、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相关政策文件和技术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验收，成果质量合格（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五）成果交付要求

成果为《西安市自然资源统筹配置与一体化实施发展规划》文本（含重点任务清单），提交形式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纸质成果要求：文本，加盖公章/技术成果章，图面字体清晰，一式六份。

电子成果要求：最终成果提供U盘2个，U盘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完成时间。电子成果与上述纸质成果相对应，文本文件采用word和pdf格式。

（六）成果更新维护

本规划期限为2026-2030年，乙方需在规划期内无偿为本规划成果提供全流程维护、年度重点任务更新服务，所有相关人工、踏勘、专家、资料、打印、电子成果修改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固定总价内。

七、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牵头项目评审、研究，并在服务过程中做好有关行政部门的协调工作。

2、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委托内容、范围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进行专题研究工作以及伴随服务，接受甲方与此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安排。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有关行政部门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专题研究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对规划文件出现的纰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

4、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本项目执行范围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

5、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国家秘密、规划数据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期限为永久，直至该等

信息依法公开为止。

6、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核心负责人、注册规划师，如需更换需甲方同意。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应不计算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作的，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3、如果本合同因非乙方过错在执行中途被终止，乙方将不对终止时的阶段性专题研究文件的准确性及可行性负责。

4、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甲方享有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乙方需在成果交付后完整移交全部源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交付给甲方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6、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完成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整改或经2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及时、足额的赔偿。

8、乙方违约，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因主张违约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九、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及上位规划调整、政策重大变更等。

2、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3、甲乙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写明的地址和联系信息作为本合同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一方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其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或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十二、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年8月27日。

2、订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139号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盖章）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139号

邮政编码：71001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102024955734

联 系 人：（签字）

电　　话：029-61329120

传　　真：029-61329120

乙　　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78号

邮政编码：71008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劳动南路支行

账　　号：908011580000079357

联 系 人：（签字）

电　　话：029-61328315

传　　真：029-61328315